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3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21(2)(g)(i)條句末的連接詞，把"或"字改為"及"字，使第21(2)(g)條的文義更為清晰；
 - (b) 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倘有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任何成員不遵守第13條有關利害關係披露的規定時，第13(7)條不會妨礙通訊局及其委員會覆核本身的決定或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行動；
 - (c) 潤飾條例草案中文本第19(1)條，避免"一經收取"與"已繳付"兩個用語的語意不一致；
 - (d) 修訂條例草案第21(5)(b)條句末的連接詞，把"及"字改為"或"字，以反映第(5)(a)、(5)(b)及(5)(c)款之間似乎互不相連的關係；
 - (e) 解釋為何第21條沒有訂定類似《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6D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7條相關條文所訂的程序，規定有關主管當局須要求或會受第21(2)條任何擬披露的機密資料影響的人作出申述；及
 - (f) 徵詢業界機構對條例草案第22條的意見，以釋除委員對《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有關執行對截取電訊的訂明授權事宜的疑慮。